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求《温州市重点实验室专项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温州市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及重点实验室建设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温州市重点实验室专项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撑重点实验室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制定了《温州市重点实验室专项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2026年9月6日前反馈至温州市科技局。

联系人：谢尚之 联系电话：88962065

邮 箱：cgc@wzkj.gov.cn

附件：《温州市重点实验室专项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8月7日

附件：

温州市重点实验室专项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温州市重点实验室专项项目的管理，根据《温州市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全市重点实验室优化提升建设方案》《全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项目定位】

温州市重点实验室专项项目（以下简称“专项项目”）是市科技局在创新引导项目类别下设立的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是支撑重点实验室发展的基本单元。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申报条件】

申报专项项目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经市科技局认定并处于建设期的全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验室核心固定成员，其聘任期限应覆盖项目实施期；

（三）项目研究内容须严格限定于实验室的方向领域；

（四）项目预期成果应具有明确的科学价值或转化潜力，优先支持事先开展概念验证的项目；

（五）鼓励跨单位、跨学科组建团队申报，但牵头单位必须为实验室依托单位。

（六）科研诚信。申报时有在研或逾期未验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仍处于科研诚信惩戒期内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第四条【申报发布】

根据全市科技创新规划和重点实验室建设总体布局，市科技局发布年度专项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重点支持方向、申报要求等。

第五条【申报程序】

专项项目通过温州“科企通”平台申报。申报单位须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一）《温州市重点实验室专项项目申请书》、项目研究实施方案；

（二）项目研究内容与实验室建设方向一致性说明；

（三）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身份、全时工作证明；

（四）科研诚信承诺书；

（五）市级及以上概念验证中心出具的初步验证意见或合作意向书（如有）；

第六条【评审立项】

专项项目立项评审采取网络评审、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

综合评定项目质量与实施可行性。

（一）网络评审由不少于五名相关领域技术专家进行评审，重点评审项目的技术路线科学性、创新性、团队基础、平台支撑能力及与实验室方向的一致性。

（二）现场答辩由成果处牵头负责，规划处、机关纪委参与，技术专家、产业专家及财务专家组成联合评审组，重点考察负责人的技术把控能力、成果转化路径设计、经费预算合理性及对验证机制的理解与运用。

（三）实验室建设期内可多次申报专项项目，但只能承担 1 项专项项目。

评审总分 100 分，网络评审、现场答辩各占 50%。按评审结果确定入围项目，经市科技局行政决策程序后，纳入拟立项名单。

拟立项项目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正式下达立项文件。

第七条【专项项目经费】

专项项目经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按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进行管理。

第八条【合同签订】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应当在立项通知下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企通”平台与市科技局（甲方）、归口管理单位（丙方）共同在线签订《温州市科技项目合同书》。合同书应明确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约束性与预期性核心绩效指

标、里程碑式成果（中期评估指标）、经费预算及拨付安排、成果产出要求及成果转化路径建议（包括概念验证安排）等内容。逾期未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格，由市科技局按程序予以撤销。

第三章 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九条 【年度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将专项项目年度进展、阶段性成果、经费执行情况及概念验证推进情况（如有）纳入实验室年度任务书与年度报告，经依托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条 【中期评估】

专项项目实行中期评估制度。市科技局或归口管理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市级及以上概念验证中心，通过集中汇报、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方式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项目下步实施意见以及经费安排建议，提请行政决策。未通过中期评估的项目，暂停拨付后续财政补助资金，并视情予以调整或终止。

第十一条 【事项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目标、核心绩效指标或预算经费等重大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通过“科企通”平台提交变更申请，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论证必要性与可行性，依托单位及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批准。

研究方向发生实质性偏移原实验室核心方向的，不予批准变更。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一般性调整（如

技术路线、项目组成员)可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报依托单位备案。

第十二条 【经费管理】

专项项目财政补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照《温州市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企业牵头承担的,财政补助比例原则上不高于项目总经费的 20%;高校、科研院所及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牵头承担的,财政补助比例不高于 50%。

项目经费分两期拨付:项目立项后,首期下达补助经费的 60%,中期验收通过后下达剩余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科研经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合理归集。鼓励项目承担单位配套设立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后续概念验证、原型开发等。

第四章 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十三条 【验收申请】

专项项目根据任务书进行项目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规定的实施期满后 6 个月内,通过“科企通”平台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逾期 6 个月未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将予以终止。

第十四条 【验收联动机制】

项目原则上不可提前验收,但对于提前完成全部约束性绩效指标并通过概念验证的项目,经申请批准后可组织提前验收。

专项项目验收以实验室通过建设期验收为前提。若实验室建设期验收未通过,其依托的所有在研专项项目应予终止,相关项

目验收结论直接认定为“不通过”，并由市科技局会同归口管理单位组织财务清算，收回结余财政资金。项目依托单位应妥善处理已开展的工作、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等事宜。

第十五条 【成果管理与转化】

专项项目产生的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研究成果，均应规范标注“温州市重点实验室专项项目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并将实验室列为完成单位之一。项目成果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专项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其归属、使用和收益分配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书中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许可使用和收益分配方案，特别是涉及联合共建单位的情况，以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促进成果转化。

联合申报的项目，应在项目合同书中明确各参与单位的知识产权归属、论文署名排序、成果收益分配方式。无明确约定的，验收时需由各方出具书面确认函，否则不予通过验收。

鼓励并优先支持专项项目成果通过市级及以上概念验证中心开展技术和工艺可行性、产品与场景体系及商业前景验证。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包括技术文档、财务凭证、项目执行记录等，保存期限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诚信管理】

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实行科研诚信全流程管理。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经费等违规行为，按《温州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并追回已拨经费，取消相关责任主体一定期限内的申报资格。

参与项目评审、评估、验收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对所知悉的项目核心技术秘密和申报单位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录不良行为、取消评审资格等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解释权】

本细则由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试行。